**附件1-1**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實施要點

 (104.01.07 103 學年度第一次校實習委員會通過)

 一、為培養學生國際觀，拓展國際視野，增加海外實務經驗，並使學生海外實習有所 依循，根

 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 大學學生海外實習

 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海外不包含大陸地區。

 三、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生得配合各系(所、科)規定之實習課程與學分到海外實習。

 四、海外實習機構之選定得由各系(所、科)透過國家合法立案之機構媒合，並應辦理 本校與海

 外實習機構簽約事宜。

五、學生到實習機構的實習內容須與其就讀系(所、科)專長相關，申請海外實習之資 格及審核標

 準由各系(所、科)自行訂定之。

六、各系(所、科)配合實習機構完成面試甄選後，須彙整海外實習審查名冊，提送系 務會議及本

 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
七、錄取學生須注意事項:

 (一)須自行辦妥出國相關手續，始得核准赴海外實習。

 (二)須遵守本校與實習機構相關法規之規定，並由學生及家長簽具「切結同意 書」。

 (三)海外實習費用，包括實習費、往返機票、交通、生活、住宿、簽證、保險等 支出，由學

 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獎補助。

 (四)學生前往海外實習前，須辦妥學生海外意外保險。

 (五)經本校核准至海外實習之未役役男學生，其出境須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 辦法」及入

 出境相關法令辦理。

 (六)學生應依各系(所、科)實習規定，於實習完成一個月內統整繳交實習心得報 告及成果。

八、各系(所、科)辦理學生海外實習期間，須設置海外實習輔導教師，其職責包括: (一)應提供

 學生實習機構及其所在國家相關資訊，以利輔導學生選擇實習機構及 出國前的各項準備工

 作。 (二)應定期透過電子郵件、視訊或其他方式，輔導學生海外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， 以

 確實瞭解學生海外學習情況。 (三)得視海外實習機構需要，赴海外進行輔導訪視。

九、學生因適應不良或實習表現表現不佳提前返國者，須通知實習輔導教師。各系(所、 科)須召

 開實習委員會了解提前返國原因，得決議後續輔導及處理，並協助分發 國內實習機會，在兩

 週內繼續參加實習，補足實習時數，否則實習成績不予核計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實習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